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8）第1049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盘龙江西路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该公司在第四、第五水质净化厂传输工程施工中，将设置在盘龙江内的城市排水设施污水检查井损坏一口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附现场取证照片2张；2、当事人工商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整改情况说明和整改后照片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三）目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理：1、立即恢复损坏的城市排水设施污水检查井原貌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：10000.00元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[Signature]、[Signature]

执法证号：[Signature]、YKM18073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